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8255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伍卓思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大巷江和村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馨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缝纫机；缝纫机械；自动缝纫机械；缝纫机踏板传动装置；纺车；浸染机；皮革修整机